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91880 号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分立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9年9月29日

2019年7月5日，我会受理你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7月31日，我部向你公司发出反馈意见。9月16日，你公司报送反馈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请你公司：1）进一步补充披露零部件集团控股的底盘系统公司（包括车轮（十堰）、悬架弹簧、转动轴、泵业）及紧固件公司、粉末冶金公司、东风耐世特公司等亏损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方法、评估过程，主要评估参数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评估结果）、占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及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2）结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拟注入的控股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未来年度盈利预期及未来处置计划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将上述亏损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的合理性，是否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反馈文件显示，报告期内零部件集团对下属部分子公司进行了资产出售、合并和整合，本次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多家零部件集团控股公司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的情况。截至报告书披露日，部分公司已签署转让协议，但尚未交割，部分公司正在积极寻找合作方以出让控股权，但本次交易拟将上述资产一并装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1）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零部件集团正在或即将处置的公司或业务板块的名

称，报告期内的盈利情况，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作价，截至目前处置进展及处置作价情况（如有）。2）结合零部件集团未来的发展战略、上述拟处置资产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零部件集团前期的内部整合情况、上述股权目前的转让进展等，补充披露本次将上述资产一并装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3 结合目前的转让进展及预计完成时间，补充披露将上述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1）以直观可理解的形式补充披露零部件集团整体的评估过程，零部件集团本部评估值、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勾稽关系。2）补充披露零部件集团本部、以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过程，预测年度现金流量表及计算过程，折现率情况及折现参数的选取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零部件集团本部、以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各评估单元在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资本性支出、运营资本增量、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等主要科目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分别补充披露零部件集团本部、以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各评估单元在预测年度，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对上述被评估单元及

零部件集团预测年度盈利水平和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反馈回复显示，本次业绩承诺金额系根据零部件集团（本部）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得出，但重组报告书中对业绩承诺的表述为：“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 2019 年不低于 16,093.73 万元、2020 年不低于 25,580.35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28,095.28 万元。如果本次重组实施的时间延后（即未能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及补偿年度顺延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交易对方承诺上述股权类资产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9,417.40 万元。”请你公司：1）进一步明确业绩承诺的核算口径。2）结合零部件集团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并表情况、业绩承诺的核算口径等，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的适当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反馈回复显示，备考财务数据中：1）截至 2019 年 3 月末，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80,605.45 万元，因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且货币资金多属于合资的子公司，主要由合资公司进行资金调配及使用，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总部对相应资金调配存在较大制约，上市公司（含标的公司）可

支配资金为 52,374.13 万元。2) 报告期内, 零部件集团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支付 4.2 亿元。3) 本次交易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 亿元, 扣除税费后 (含发行费用) 将用于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请你公司: 1) 结合上市公司 (含标的资产) 现有货币资金的主要持有主体及各个主体对资金的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测算依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等,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2) 进一步补充披露乘用车铝合金轮毂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详细测算过程, 募投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收入、盈利水平、内部收益率的预测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要求, 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东风科技及零部件集团相关债务处理是否存在纠纷, 与债权人有无涉及公司合并等重大事项的其他特殊约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杨帅 010-88061234 yangshuai@csrc.gov.cn